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2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出让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让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四川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出让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49%全部股权转让给四川爱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出让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与爱众集团签署了《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安爱众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爱众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

丁方出资金额为7000.00万元，甲方认缴出资额为35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乙方认缴出资额为34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实缴出资1000.00万元，乙方实缴出资897.78万元，即：甲方实际缴出1000.00万元，乙方实际缴出1000.00万元。

根据四川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爱众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书》(川宏评字【2022】1号) (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丁方100%股权评估值为14166.75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的计算方法为：收购对价=股东实缴资本×(丁方实收资本-评估值)/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丙方对乙方所持丁方49%股权的收购价款为:897.78-(14166.75×49%)=66204.04元。

因丁方尚有应收前锋区、岳池县2019年10月—2020年9月电费补贴以及应收2020年10月—2021年10月电费补贴共计87.96万元未收回。经各方同意，该款项暂从甲、乙双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分别按51%和49%的比例进行扣除，即扣除乙方本次应收款转让款43.05万元，待丁方收到相应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扣除款。

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6189.00万元，乙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开具相应收据。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2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周一)13:00-14: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视频录播观看网址:wind路演平台(<https://peacall.wind.com.cn/RTCWeb/app/index.html#/hs/liveHome>)

一、说明会类型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2022年5月16日13:00-14:0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就2021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jb@caobi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易德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先生,副总经理李翔宇先生,副总经理马涛先生,副总经理耿峰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昕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6日(周一)13:00-14: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也可通过wind路演平台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录播视频(<https://peacall.wind.com.cn/RTCWeb/app/index.html#/hs/liveHome>)。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67845299

联系邮箱:jb@caobio.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3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合计持有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贝优有限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5月6日)。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就2021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jb@caobi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参加人员

参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易德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先生,副总经理李翔宇先生,副总经理马涛先生,副总经理耿峰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昕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6日(周一)13:00-14: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也可通过wind路演平台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录播视频(<https://peacall.wind.com.cn/RTCWeb/app/index.html#/hs/liveHome>)。

六、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67845299

联系邮箱:jb@caobio.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3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合计持有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贝优有限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5月6日)。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就2021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jb@caobi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参加人员

参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易德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先生,副总经理李翔宇先生,副总经理马涛先生,副总经理耿峰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昕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6日(周一)13:00-14: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也可通过wind路演平台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录播视频(<https://peacall.wind.com.cn/RTCWeb/app/index.html#/hs/liveHome>)。

六、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67845299

联系邮箱:jb@caobio.com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拟向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161,480.00万元提供担保。